

長榮大學

觀光與餐飲管理學系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四年修課計畫表

觀光與餐飲管理學系

一、 成立緣由

因應國人對觀光餐飲議題的關注以及相關產業的迅速崛起，人力需求也逐漸增加。本校於 100 學年度新設「休閒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簡稱休管學程），為一跨領域的學位學程。在 100 與 101 學度獲得教育部跨領域學位學程補助，學程發展穩定且持續成長。之後，103 學年度起基於餐飲人才需求與素質提升，休管學程增設餐飲管理組，並於 104 學年度申請更名為「觀光與餐飲管理學系」。發展沿革如下表所示：

時期	大事紀
100 學年度	休閒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成立，招收 1 班，行政業務託管企管系
103 學年度	增設餐飲管理組 休閒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增為 2 班
104 學年度	更名為觀光與餐飲管理學系，招收 2 班，不再託管企管系獨立成系。

二、 教育目標

本系教育目標

「為觀光餐飲產業培育具備管理知能特質的專業服務人才」

教育目標的主要意涵是，本系將人才培育著重除了培育學生管理知能與觀光餐飲專業的理論學科與實務操作外，也重視培育學生的服務與倫理涵養

三、 學生核心能力

- 1)具備觀光/餐飲基礎管理知識
- 2)具備觀光導覽/餐飲技術專業技能
- 3)具備服務與倫理涵養
- 4)具備規劃與問題解決能力
- 5)具備溝通與團隊合作能力

畢業條件

(一) 學分數

必修總學分為 128 學分，含校院必修 28 學分、學系必修 48 學分、選修 52 學分(模組選修 30 學分+其他選修 22 學分)

1. 必修 76 學分

(1) 博雅教育課程 28 學分

- A. 校定必修 26 學分：共同教育課程 0 學分、語文教育課程 10 學分、通識教育課程 16 學分
- B. 院系定必修通識教育 2 學分（企業倫理）

(2) 學系必修課程 48 學分

2. 選修 52 學分

- (1) 畢業前需選修過 A、B 模組中的一個專業模組 30 學分，始達畢業門檻。
- (2) 非本學系課程配當所列課程均屬於外系課程

(二) 校訂英語畢業門檻。

請參考「長榮大學學生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實施辦法」，與長榮大學學生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實施辦法」與「長榮大學英語成就鑑定與英語免修實施細則」。

(三) 系訂畢業門檻：【長榮大學觀光與餐飲管理學系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

本系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需於畢業前完成下列專業實作項目，以作為本系畢業之門檻。

一、競賽：學生畢業前在校期間至少參加 3 項校內外競賽，並需繳交「參賽紀錄證明」與「競賽作品」。參賽紀錄主要為競賽主辦單位所發之參賽證明或得獎證明為主，若無實質參賽證明，得以參與競賽人員的活動照片紀錄或與主辦單位信件往來記錄取代。競賽主題以觀光餐飲類或行銷企劃類等領域的範疇為原則。

二、專業證照：本系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在畢業前在校期間需取得專業證照數，以下列二種方式擇一：

- 一、觀光組：本系輔導證照 2 張（A 類）或中高階專業證照或國際證照 1 張（C 類）
- 二、餐飲組：本系輔導證照 2 張（B 類）或中高階專業證照或國際證照 1 張（C 類）

本系認可觀光餐飲管理相關證照參考資訊：

證照名稱	所屬領域	類別
普考華語導遊人員	觀光導覽	A
普考華語領隊人員	觀光導覽	A
領團人員	觀光導覽	A
遊程規劃師	觀光導覽	A
航空電腦訂位系統	觀光導覽	A
丙級餐旅服務技術士	餐飲技術	B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	餐飲技術	B
丙級烘焙食品技術士	餐飲技術	B
丙級飲料調製技術士	餐飲技術	B
普考外語領隊/導遊人員	觀光導覽	C
乙級中餐烹調/烘焙調飲/飲料調製技術士	餐飲技術	C
美國飯店業協會 AH & LA 國際證照	觀光餐飲管理	C

證照名稱	所屬領域	類別
英國 City&Guilds 國際證照 v 國際前台接待服務證照 v 國際餐飲服務證照 v 國際客房服務 v 國際咖啡調配師 v 國際調酒師證照 v 國際餐旅顧客服務證照 v 國際餐旅銷售證照	觀光餐飲管理/餐飲技術	C

三、專業講座：至少參與本系主辦並登錄在活動歷程的 4 場特定專業講座（包含系友講座修課不計入），未報名者不予認證。

四、實習成果發表會：至少參與本系主辦並登錄在活動歷程的 1 場實習成果發表會

第三條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尚未符合學系畢業門檻之輔導機制為由班導師輔導之。

四、觀光與餐飲管理學系課程地圖及職涯進路圖

課程類型	課程名稱	學分	必 / 選 修	開 課 學 期	修課學期 ex:100-1	是否及格 ex:Y/60	備註
校共同科目	共同課程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	0	必	一上		
		體育 I	0	必	一上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政策	0	必	一下		
		體育 II	0	必	一下		
		體育 III	0	必	二上		
		體育 IV	0	必	二下		
	語文教育課程	國文	2	必	一上		
		英文 I	2	必	一上		
		英文 II	2	必	一下		
		外語初級 I	2	必	二上		
		外語初級 II	2	必	二下		
	通識教育課程	音樂欣賞	2	必	一上		
		體驗學習	1	必	一上		
		長榮精神	2	必	一下		
		服務學習	1	必	三上		
		通識課程	8	必	-		
		經典 99	2	必	-		
		企業倫理	2	必	三下		
	學系必修課程	經濟學	3	必	一上		
會計學		3	必	一上			
觀光餐飲英文 I		2	必	一上			
觀光概論		2	必	一上			
餐飲概論		2	必	一上			
管理學		3	必	一下			
觀光餐飲英文 II		2	必	一下			
觀光餐飲行銷管理		2	必	一下		微型產創 跨領域 分學程	
觀光餐飲英文 III		2	必	二上			
國際禮儀		3	必	二上			
觀光餐飲組織行為		3	必	二上			
觀光餐飲英文 IV		2	必	二下			
觀光餐飲人力資源管理		2	必	二下			
觀光餐飲成本控制與分析		2	必	二下			
觀光餐飲英文 V		2	必	三上			
觀光餐飲採購管理		2	必	三上			
面試實務	1	必	三上				
統計學	2	必	三上				
市場調查	2	必	三下				

課程類型	課程名稱	學分	必 / 選 / 修	開課學期	修課學期 ex:100-1	是否及格 ex:Y/60	備註	
	觀光餐飲英文 VI	2	必	三下				
	職場體驗	2	必	四上				
	畢業專題	2	必	四下				
領域模組課程	領團人員實務	3	選	一下				
	領隊導遊實務	3	選	一下			微型產創跨領域學分	
	A-觀光導覽綜合模組	2	選	二上				
	觀光政策與法規	2	選	二上				
	口語溝通與表達	2	選	二上				
	咖啡文化與調製 I	2	選	二上				
	故事行銷	2	選	二上				
	咖啡文化與調製 II	2	選	二下				
	導覽解說與實務	3	選	二下				
	觀光地理	2	選	二下				
	遊程規劃與設計	2	選	三上				
	航空票務	3	選	三上				
	葡萄酒文化與鑑賞	2	選	三上				
	生態旅遊	2	選	三上				
	旅行社實作	1	選	三上				
	觀光資源規劃	2	選	三下				
	旅行社經營管理	2	選	三下				
	觀光服務學習	1	選	三下				
	B-餐飲技術綜合模組	中餐實作 I	3	選	一下			
	烘焙實作 I	3	選	一下				
	餐飲衛生與安全	2	選	二上				
	烘焙實作 II	3	選	二上				
	中餐實作 II	3	選	二上				
	飲調實作 I	3	選	二下				
	餐服實作	3	選	二下				
	中式點心	3	選	三上				
	創意料理	3	選	三上				
	飲調實作 II	3	選	三上				
西餐實作	3	選	三下					
甜點實作	3	選	三下					
餐飲服務學習	1	選	三下					
本系其他選修	管理學院微學分	2	選	-				
	辦公室應用軟體 I	2	選	一上				
	辦公室應用軟體 II	2	選	一下				
	網頁製作	2	選	二上				
	節慶文化	2	選	二上				

課程 類型	課程名稱	學 分	必 選 / 修	開 課 學 期	修課學期 ex:100-1	是否及格 ex:Y/60	備註
本系其他選修	飲食文化	2	選	二上			微型產創跨領域學程
	資訊科技應用軟體	2	選	二下			
	簡報技巧	2	選	三上			
	世界文化遺產	2	選	三上			
	觀光日文 I	2	選	三上			
	消費者行為	2	選	三上			
	事業經營講座 I	2	選	三下			
	觀光日文 II	2	選	三下			
	餐廳經營管理	2	選	三下			
	旅館經營管理	2	選	三下			
	事業經營講座 II	2	選	四上			
	秋冬季職場實習	7	選	四上			
	企劃書寫作	3	選	四下			
	顧客關係管理	3	選	四下			
春夏季職場實習	7	選	四下				

長榮大學學生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實施辦法

103.04.24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語文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05.14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博雅教育學部 3 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1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 9 次法規編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6.05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1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24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語文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8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語文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5.02.15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語文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5.02.22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博雅學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2.25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5.04.25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7 次法規編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05.05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6.13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生之英語能力，特訂定「長榮大學學生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暨通過標準

- 一、適用 95-102 學年度課程配當之日間部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檢定通過標準如附表一。
- 二、適用 103 學年度(含)以後課程配當之日間部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檢定通過標準如附表二。
- 三、英語系國家(英語為官方語言者)之本校外籍生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之英語能力檢定，得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修業年限前二年尚未通過上述測驗之一者，應自費加修「英語綜合成就課程」。成績合格者，視同符合本校訂定之英語畢業門檻。「英語綜合成就課程」為 0 學分，36 小時課程。

第四條 畢業生需於規定時程完成英檢門檻成績登錄，逾期視為延畢生，仍須辦理註冊手續。

- 一、第一學期正式上課日(含)前登錄完成者，可領取當年度 6 月之畢業證書。
- 二、第二學期正式上課日(含)前登錄完成者，可領取當年度 1 月之畢業證書。

第五條 各學系如因特殊原因需要調整檢定分數作為畢業門檻時，可由該學系自訂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並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

第六條 自訂畢業門檻之系所，於畢業學分審查時，需自行審核所屬學系學生是否符合自訂之畢業門檻標準。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條 各學系如因特殊原因需要調整檢定分數作為畢業門檻時，可由該學系自訂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並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

第四條 本辦法之實施細則另訂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序號	英語能力檢定/滿分(級)	本校通過標準		
	CEFR 等級	B2	B1	A2
	科系 英語能力檢定 /滿分(級)	翻譯學系	其他各學系	書畫藝術學系 管理學院學士班原住 民專班 運動技競學系
1	GEPT 全民英檢分級檢定 初試各級滿分 聽力 120 分閱讀 120 分	中高級(初試)	中級(初試)	初級(初試)
2	TOEFL 托福 ITP：滿分 677 分 iBT：滿分 120 分 CBT：滿分 300 分	ITP：550 分(含)以上 iBT：79 分(含)以上 CBT：213 分(含)以上	ITP：487 分(含)以上 BT：57 分(含)以上 CBT：163 分(含)以上	ITP：380 分(含)以上 iBT：27 分(含)以上 CBT：83 分(含)以上
3	TOEIC 多益英語測驗 滿分 990 分	785 分(含)以上	520 分(含)以上	225 分(含)以上
4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5.5 級(含)以上	4 級(含)以上	3 級(含)以上

序號	英語能力檢定/滿分(級)	本校通過標準		
	CEFR 等級	B2	B1	A2
	滿級 9 級			
5	BEC 劍橋商用英語認證 滿級高級 BECHigher	中高級 BEC BusinessVantage(含) 以上	中級 BEC Preliminary(含) 以上	
6	BULATS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滿級 ALTELevel5	ALTELevel3 (60 分)(含)以上	ALTELevel2 (40 分)(含)以上	ALTELevel1 (20 分)(含)以上
7	CambridgeEnglish(MainSuite)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滿級最高級 CPE	中高級 FCE(含)以上	中級 PET(含)以上	初級 KET(含)以上
8	CSEPT 大學校際英語能力測驗 第一級滿分 240 分 第二級滿分 360 分	第二級 240 分(含)以上	第一級 170 分(含) 以上 第二級 180 分(含) 以上	第一級 130 分 (含)以上 第二級 120 分 (含)以上
9	TOEG 長榮大學英語檢定測驗 聽力：滿分 120 分 閱讀：滿分 120 分	同 GEPT 全民英檢分級 檢定中高級(初試)通 過標準	同 GEPT 全民英檢 分級檢定中級(初 試)通過標準	同 GEPT 全民英檢 分級檢定初級 (初試)通過標準

※英語系國家(英語為官方語言者)之本校外籍生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之英語能力檢定，得不適用本辦法。

※辦法詳見以下檔案，請自行下載。

系訂畢業門檻：

★3場競賽

競賽名稱	指導教授	參賽日期	作品名稱	得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名次/獎項：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名次/獎項：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名次/獎項：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競賽：學生畢業前在校期間至少參加3項校內外競賽，並需繳交「參賽紀錄證明」與「競賽作品」。參賽紀錄主要為競賽主辦單位所發之參賽證明或得獎證明為主，若無實質參賽證明，得以參與競賽人員的活動照片紀錄或與主辦單位信件往來記錄取代。競賽主題以觀光餐飲類或行銷企劃類等領域的範疇為原則。

★2張證照

證照名稱	考照單位	發照日期	證照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A類 <input type="checkbox"/> B類 <input type="checkbox"/> C類
			<input type="checkbox"/> A類 <input type="checkbox"/> B類 <input type="checkbox"/> C類

一、觀光組：本系輔導證照2張（A類）或中高階專業證照或國際證照1張（C類）

二、餐飲組：本系輔導證照2張（B類）或中高階專業證照或國際證照1張（C類）

★4次講座

專業講座：至少參與本系主辦並登錄在活動歷程的4場特定專業講座（包含系友講座修課不計入），未報名者不予認證。

★1次實習成果發表會

實習成果發表會：至少參與本系主辦並登錄在活動歷程的1場實習成果發表會（專業講座及實習成果發表會以活動日程報名審核為準，請同學於參加活動後兩週內確認登入情形）

修課紀錄表

學分數	博雅教育課程			學系 必修課程	模組課程		本系其 他選修 課程	跨外系 選修課 程
	共同 教育	語文 教育	通識 教育		A 模組	B 模組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合計								
總學分								

(一) 學分數

必修總學分為 128 學分，含校院必修 28 學分、學系必修 48 學分、選修 52 學分(模組選修 30 學分+其他選修 22 學分)

1. 必修 76 學分

(1) 博雅教育課程 28 學分

A. 校定必修 26 學分：共同教育課程 0 學分、語文教育課程 10 學分、通識教育課程 16 學分

B. 院系定必修通識教育 2 學分（企業倫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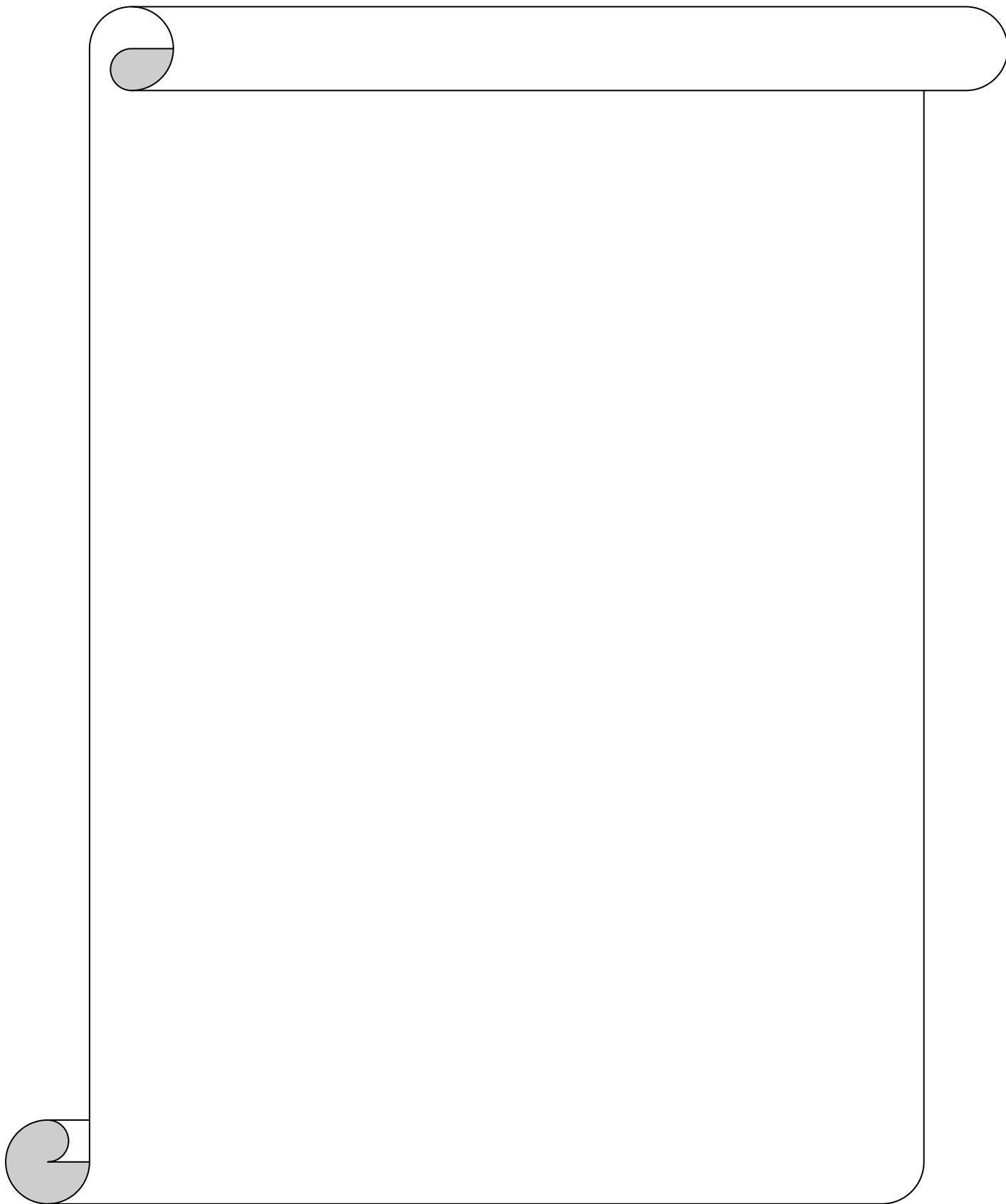
(2) 學系必修課程 48 學分

2. 選修 52 學分

(1) 畢業前需選修過 A、B 模組中的一個專業模組 30 學分，始達畢業門檻。

(2) 非本學系課程配當所列課程均屬於外系課程

觀餐大小事(心情語錄)



觀餐大小事(心情語錄)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rounded corners, designed for writing notes or reflections. The box has a decorative grey scroll-like element at the top-left and bottom-left corners.

觀餐大小事(心情語錄)

大學四年導師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導師姓名				
副導師姓名				

請妥善保管遺失恕不補發

班級：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